

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提案表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填送

編 號	第 1 號	類 別	清潔隊	
提案單位	雲林縣林內鄉公所		附署人	
案 由	請審議本所辦理「雲林縣林內鄉 2023 年保護河川宣導暨路跑活動」一案，預算編列不足額計新台幣（下同）21 萬 5,000 元，請貴會同意墊付審議。			
理 由	一、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112 年 7 月 17 日水四管字第 11202073430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。 二、本案業經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同意補助金額計 120 萬元，本（112）年度預算編列（收支對列）計 98 萬 5,000 元，預算編列不足額計 21 萬 5,000 元，提請貴會同意墊付。			
辦 法	本案俟審議通過墊付案後納入本鄉 113 年度總預算編列後轉正。			
審查意見				
大會議決	照原案通過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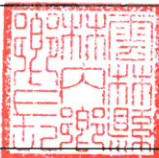
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提案表

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08 日填送

編 號	第 2 號	類 別	幼兒園	
提案單位	雲林縣林內鄉公所		附署人	
案 由	請貴會審議同意墊付「幼兒園 112 年度原人事費預算不足」乙案，預算編列不足額計新台幣 1 佰 20 萬 9,690 元整，請審議。			
理 由	一、 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1 項第 5 款辦理。 二、 檢附案由之「112 年度林內鄉立幼兒園 8 月至 12 月人事經費差額一覽表」。			
辦 法	本案俟審議通過墊付案後納入本鄉 112 年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總預算編列後轉正。			
審查意見				
大會議決	照原案通過			

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提案表

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日填送

編號	第 3 號	類別	建設類	
提案單位	雲林縣林內鄉公所		附署人	
案由	請貴會審議同意墊付「112-113 年林內鄉濁水溪流域周邊環境零星改善工程(開口契約)」一案經費計新台幣 115 萬 8,353 元整，請審議。			
理由	一、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112 年 07 月 17 日水四管字第 11202073430 號函及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 44 點第(四)款規定辦理。(檢附上述函文影本) 二、檢附案由「112-113 年林內鄉濁水溪流域周邊環境零星改善工程(開口契約)」之計畫內容。			
辦法	本案俟審議通過墊付案後納入本鄉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總預算編列後轉正。			
審查意見				
大會議決	照原案通過			

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提案書

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18 日填送

類 別	議 事	編 號	第 1 號	提 案 人	職 別 或 身 份	林內鄉民代表會
案 由	有關 112 年人事費因編列不足，差額新台幣 6 萬 5,845 元整，提請審議同意墊付。					
理 由	一、本會 111 年度預算編列代表春節慰問金時，無法精確預估第 21 屆未連任代表人數及第 22 屆代表新任人數，僅依概估數編列。 二、新舊任代表春節慰問金不足新台幣 6 萬 5,845 元整，提請審議同意墊付。					
辦 法	本案俟審議通過後，納入本鄉 112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編列 113 年度總預算時轉正。					
提 案 連 署 人	職 別	姓 名	蓋 章			
	代 表					
	代 表					
	代 表					
審 查 意 見						
議 決	照 原 案 通 過					
	一、提案填畢後之手續： 1. 代表須另代表二人連署 2. 以上之提案均應於每次會議五天前送本會議事組彙編。 二、前條第一項送到日期遲延者，改為臨時動議。					